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平政办〔2021〕26号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桥区中心城区“一户一表”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平桥区中心城区“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平桥区中心城区“一户一表”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一户一表”改造工作，着力化解住宅小区供水、供电“合表”带来的社会重大不稳定因素，全面保障广大群众合法利益，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79号令）、《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城镇新建住宅项目电力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豫建〔2016〕33号）、《信阳市“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法规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户一表”改造以惠民利民为宗旨，居民自愿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维修为主、改造为辅、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原则。在前期调研与摸底调查基础上，将平桥区未实现供水“一户一表”的189个小区4.2万用户和未实现供电“一户一表”的118个小区3.2万用户，按照建成交付时间5年内、5~10年及超过10年进行分类，从“控源头、扎口子”入手，采取“先易后难，先急后缓”、“三步走”方式，逐步实施改造工作。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居民住宅水、电“一户一表”，切实让居民享受到供水、供电部门“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的三到户惠民利民服务。

二、工作重点

严格落实“政府引导、群众参与、政策扶持、稳妥推进”的工作要求，根据工作计划分阶段实施。

（一）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对平桥城区开发建设单位出具承诺、建成交付未满5年、已纳

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住宅小区，未实现供水“一户一表”的 85 个小区 2.62 万用户；未实现供电“一户一表”的 48 个小区 1.89 万用户进行改造（详见附表 1）。

1. 对平桥城区开发建设单位向市房产服务中心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小区交付业主使用前，按供水、供电抄表到最终用户要求建设完毕”，但大部分开发建设单位未兑现承诺，其中未兑现供水“一户一表”的 17 个小区 1.55 万用户；未兑现供电“一户一表”的 16 个小区 1.12 万用户进行改造。

2. 对建成交付未满 5 年的住宅小区，未实现供水“一户一表”的 27 个小区 0.73 万用户；未实现供电“一户一表”的 27 个小区 0.78 万用户进行改造。

3. 对平桥城区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住宅小区，未实现供水“一户一表”的 42 个老旧小区 0.33 万用户；未实现供电“一户一表”的 5 个老旧小区 0.04 万用户进行改造。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建成交付 5 至 10 年的住宅小区，未实现供水“一户一表”的 49 个小区 1.06 万用户；未实现供电“一户一表”的 45 个小区 0.94 万用户进行改造（详见附表 2）。

（三）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建成交付 10 年以上和零星住宅小区，未实现供水“一户一表”的 55 个小区 0.53 万用户；未实现供电“一户一表”的 25 个小区 0.36 万用户进行改造（详见附表 3）。

三、责任分工

“一户一表”改造以住宅小区为单位，各辖区办事处是本辖区内“一户一表”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办事处和供水公司、供电公司

司为共同责任单位，共同研究制定本辖区《住宅“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及时协调解决改造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立足单位职能，强化对辖区办事处的指导与配合，形成合力，统筹推进改造任务落实落地。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一户一表”改造工作牵头部门，具体负责“一户一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目标任务，负责做好“一户一表”改造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与市发改委协调对接，研究制定二次加压供水收费标准。

（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与市城市管理局对接，协调市城管局对辖区统计的未实现供水“一户一表”住宅小区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对符合供水相关设计要求的设施设备进行接收并统一管理；对查验存在异议的，由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供水工程质量进行核验，经核验确需改造的，城市管理局制定具体改造方案，改造施工由有资质的企业承担。

（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责任单位查找开发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信息，并对计量表具进行强制检验。

（五）区财政局：负责对部分需使用财政资金开展“一户一表”改造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并对使用财政资金进行“一户一表”改造的工程进行财政评审。

（六）平桥房管分局：负责督促其下属物业公司组成“一户一表”改造工作专班，以辖区片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委派网格员协助辖区办事处具体落实好“一户一表”改造工作。

(七) 平桥公安分局：负责“一户一表”改造过程中各类矛盾纠纷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 信阳供电公司：负责对未实现供电“一户一表”住宅小区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第一时间实现“一户一表网上缴费”，对符合供电相关设计要求的设施设备，进行接收并统一管理；对查验存在异议的，由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供电工程质量进行核验，经核验确需改造的，供电公司制定具体改造方案，改造施工由有资质的企业承担。

(九) 供水公司：负责对未实现供水“一户一表”住宅小区相关设施设备管网进行查验，第一时间实现“一户一表网上缴费”，对符合供水相关设计要求的设施设备管网，进行接收并统一管理；对查验存在异议的，由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供水工程质量进行核验，经核验确需改造的，供水公司制定具体改造方案，由供水公司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改造。

(十) 督查局：负责对“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及时将改造工作落实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对改造工作中作风不实、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移交区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四、政策措施

(一) 明确资金来源

“一户一表”改造资金原则上由住宅小区原开发建设单位承担，区政府财政兜底。市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根据我区承担的改造任务量以及完成情况，按照不超过总投资20%的额度进行奖补。

(二) 狠抓源头把关

1. 平桥区自然资源部门在初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严格按照“一户一表”到终端用户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单位依据规划中对“一

户一表”的要求向供电、供水公司申报用电、用水方案。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监督指导工程竣工验收时，将供水、供电工程同步验收，凡未达到“一户一表”要求的一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同时，组织修改《商品房购房合同》部分条款，将“一户一表”作为硬性条件写进《商品房购房合同》，督促指导开发建设单位与业主签订修订后的《商品房购房合同》。

3. 区城市管理局对开发建设单位申报的供水“一户一表”建设方案严格审批把关。对已交付入住小区使用临时用水的依规予以关闭。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和《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的通知》（信发改价管〔2020〕351号）以及《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信发改价管〔2021〕36号）等文件规定，监督开发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燃气初装费。参与房屋竣工验收，并对供水、供气、供暖“一户一表”建设情况进行核验。

4. 市供电公司对开发建设单位提交的用电“一户一表”建设方案严格审批把关。对已交付入住小区使用临时用电的应依规予以关闭。参与房屋竣工验收，并对供电“一户一表”建设情况进行核验。

五、改造程序

按照《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城网一户一表改造有关费用的通知》（豫计价管〔2001〕238号）、《河南省住建厅关于推行城市住宅供水“一户一表、计量出户”工作的通知》（豫建城〔2003〕41号）、《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79号令）、《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23号)、《河南省住建厅、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河南省城镇新建住宅项目电力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豫建〔2016〕33号)和《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文件关于“一户一表”到终端用户的要求，我区“一户一表”改造程序如下：

(一) 对开发建设单位出具承诺书但未兑现的项目，责令开发建设单位全部完成“一户一表”改造并移交给供水、供电部门。(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信阳供电公司、信阳供水公司)

(二) 对已建成交付的住宅小区，由供水、供电部门负责查验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符合供水、供电相关设计要求的，供水、供电部门必须接收，进行统一管理。供水、供电部门对已建成住宅小区设施设备提出异议的，由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进行核验，对核验符合要求的，供水、供电部门必须接收；对核验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整改，符合移交要求的，供水、供电部门必须接收。《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明确要求，专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由所在辖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信阳供电公司、信阳供水公司)

(三) 对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住宅小区，必须将水、电“一户一表”改造项目纳入改造范围，改造完成后移交到供水、供电部门管理。(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和信阳供电公司、信阳供水公司)

(四) 对承担改造责任的开发建设单位如已经注销资质、注销企业登记、解散或查找不到联系人，由公安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责任单位查找开发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信息，责令法定代表人承担改造责任；对开发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拒不承担改造责任，平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开发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不动产信息，责任单位依法对原开发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提起诉讼。（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平桥区国土分局、平桥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办事处）

(五) “一户一表”改造工作，首先考虑的是实现“一户一表”网上缴费，尔后分类施策进行工程施工，按照维修为主、改造为辅原则。依据住宅小区原供水、供电设计图纸（经供水、供电部门审批），不再新增或更改原供水、供电线路。

(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要求，在“一户一表”改造过程中，供水部门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取消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供电部门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取消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信阳供电公司、信阳供水公司）

(七) 在“一户一表”改造过程中，按照居民自愿、政府引导

的原则，针对部分改造意愿不强的居民，由其出具不愿参与承诺书，不再进行改造。（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信阳市平桥区“一户一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

区政府成立平桥区市“一户一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黄如福	区人大党委会党组书记、人大主任
常务副组长：	陈嘉源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吕本国	政府办党组成员
	张 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蔡 俊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	熊国辉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丁胜兵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兰荣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贺 立	平桥房管分局局长
	金 敏	平桥国土分局副局长
	伍 桐	区城市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吕 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 华	区督查局正科级干部
	余 伟	平桥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徐全彬	平桥办事处主任
	李 霞	平西办事处副主任
	李健春	平东办事处主任
	闫俊峰	震雷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斌 信阳供水集团平桥专员
王军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平桥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平桥房管分局局长贺立同志任主任。具体负责“一户一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按照工作目标要求，负责对“一户一表”改造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

区“一户一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督导检查、信息报送制度，通过建立台账、倒排工期等方式，定期开展检查、督导、通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和不定期召开的专题协调会，邀请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城建口的室主任参加，协调解决“一户一表”改造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推动改造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各办事处应当成立相应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分工，确保改造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各办事处及供水公司、供电公司都要明确专人相互对接、相互配合，共同简化程序完成任务。

（二）压实责任

各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一户一表”改造主体责任，定期向“一户一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共同推进改造工作顺利进行。区政府将把“一户一表”改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严肃问责。

（三）广泛宣传

各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宣传及政策解读，采取多种形式，让居民了解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广大居

民参与改造的积极性，提高“一户一表”改造工作的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附件：1. 2021 年度“一户一表”改造工作任务清单
2. 2022 年度“一户一表”改造工作任务清单
3. 2023 年度“一户一表”改造工作任务清单
4. 供水、供电公司委派各区、管理区、开发区专员名单

